附件2

平安小区创建标准

以“管理规范、设施完备、邻里和谐、治安良好”为标准。

1、物业公司为小区平安创建工作主体，积极配合乡街、社区、派出所等部门在小区内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，小区居民积极参与平安创建工作。

2、监理值班巡逻制度，门卫24小时值班，对外来车辆、人员实施登记，在小区范围内要求开展巡逻。

3、落实小区平安创建主体责任，积极参加物业小区星级评选活动。

4、小区院落安装高清监控视频，布局不留死角，运行良好。消防设施完备，消防通道畅通。

5、物业管理规范，履职尽责。居民与物业和谐相处，居民对物业满意率达90%。

6、小区内无安全隐患，无火灾事故，无非法宗教活动。

7、小区治安状况良好，无“黄赌毒”等治安案件，无入室盗窃等刑事案件，居民对小区治安状况满意度高。